

ICS 03.220.40  
R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696—2016  
代替 GB 4696—1999

##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Maritime buoyage system, China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侧面标志 .....	2
5 方位标志 .....	4
6 孤立危险物标志 .....	5
7 安全水域标志 .....	6
8 专用标志 .....	6
9 新危险物的标示 .....	8
10 通用要求 .....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灯质及用途 .....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区水上助航标志表面色的着色方法 .....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编号 .....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图例 .....	16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海区水上助航标志配布示意图 .....	17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4696—1999《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与 GB 4696—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专用标志的种类及灯质要求（见 8.3、8.4 和 8.5）；
- 增加了“应急沉船示位标”（见 9.3）；
- 增加了使用同步闪光或顺序闪光的条件和要求（见 10.2）；
- 增加了 AIS 航标的显示特征与其所标示的同类航标的特征一致的要求（见 10.3）；
- 增加了水中固定标志代替浮标功能时的使用要求（见 10.4）。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天津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海南海事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晖、李文华、柴进柱、杨力、曾腾、潘成武、符军、郎荣威、魏志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696—1984、GB 4696—1999。

#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海区水上浮标和作用与浮标相同的水中固定标志的形状、颜色、灯质、标记符号及其设置与使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渔业、科研、石油勘察、海洋开发及军事等部门在中国海区及其港口、通海河口设置的水上浮标和作用与浮标相同的水中固定标志。

本标准不适用于灯塔、扇形光灯标、导标、灯船和大型助航浮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708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GB 1616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GB 17381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GB/T 17765 航标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7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7765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航道走向 conventional direction of buoyage**

船舶在沿海、河口的航道航行时用以确定航道左右侧的根据，即浮标系统习惯走向。其规定如下：

- a) 从海上驶近或进入港口、河口、港湾或其他水道的方向；
- b) 在外海、海峡或岛屿之间的水道，原则上指围绕大陆顺时针航行的方向；
- c) 在复杂的环境里，航道走向由航标管理机构规定，并在海图上用“”标示。

[GB/T 17765—1999, 定义 3.2.7]

### 3.2

**海区航道左侧、右侧 port side of a channel, starboard side of a channel**

船舶顺航道走向航行时，其左舷一侧为航道左侧，右舷一侧为航道右侧。

[GB/T 17765—1999, 定义 3.2.17]

### 3.3

**水中固定标志 offshore fixed mark**

设标点的高程在当地平均大潮高潮面以下，标志的基础或标身的一部分被平均大潮高潮面淹没的水中立标、灯桩等助航标志。

### 3.4

**浮标形状 buoy shape**

在水上从任何水平方向观测浮标标体水线以上部分时所呈现的外形特征。